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窗帘)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19-3 号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目 录

第一册 .....	5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总 则 .....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督部门。 .....	5
2. 资金来源 .....	6
3. 投标费用 .....	6
4. 适用法律 .....	6
二 招标文件 .....	7
5. 招标文件构成 .....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
9. 投标文件组成 .....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9
11. 投标报价 .....	9
12. 投标保证金 .....	10
13. 投标有效期 .....	10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16. 投标截止 .....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1
五 开标及评标 .....	12
18. 开标 .....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3
21. 投标无效 .....	15
22. 比较与评价 .....	16
23. 废标 .....	16
24. 保密要求 .....	16
六 确定中标 .....	17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7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17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	17
28. 告知招标结果 .....	17
29. 签订合同 .....	17
30. 履约保证金 .....	18
31. 预付款 .....	18
32. 招标代理费 .....	1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9
35. 人员回避 .....	19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9
37. 知识产权 .....	1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b>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24</b>
目 录 .....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6
1、开标一览表 .....	27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8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9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0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31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3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3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34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5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36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8
1、投标函 .....	3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2.1、主要原材料报价表 .....	42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3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4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50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51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5
7、投标人简介 .....	56
8、售后服务计划 .....	57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57
<b>第二册 .....</b>	<b>58</b>
第3章 投标邀请 .....	58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1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66

一、项目概括要求 .....	66
二、技术要求与标准 .....	6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5
第 7 章 采购合同 .....	82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督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6 若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

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章或者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标段）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胶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套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

### 17.7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由此带来的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3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

分。

20.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

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差的。

##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 **投标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招标文件

---

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  
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19-3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0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其投标将被否决。**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应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可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后），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投标人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1、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完成期限为（交货期）\_\_\_\_\_。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窗帘名称	现场水平方向长度 (m)	现场垂直方向高度 (m)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23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窗帘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窗帘名称排列顺序一致。窗帘名称、现场水平方向长度 (m)、现场垂直方向高度 (m)、数量、单位、备注中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项目需求“1、窗帘数量及现场安装的尺寸表”中的内容相对应。

2. 上述窗帘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用于本项目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2.1、主要原材料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生产厂家
1	窗帘布				
2	窗帘纱				
3	窗帘滑轨（非电动窗帘轨道）				
4	空轨（电动窗帘轨道）				
5	电动窗帘电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窗帘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4.1、窗帘做法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说明
1、1号~18号双层窗帘为普通双层窗帘，窗帘的开合方式为手动。 19号~23号双层窗帘为电动双层窗帘，窗帘的开合方式为遥控器控制，电动开合。			
2、所有窗帘共分为两层，第一层为窗帘纱；第二层为窗帘布。窗帘滑轨需要安装两排。现场水平方向长度（m）是指单排滑轨需要安装的长度；现场垂直方向高度（m）是指窗帘布与窗帘纱在垂直方向上的高度。			
3、窗帘布、窗帘纱水平方向，为现场水平方向长度尺寸的两倍。			
4、窗帘布、窗帘纱垂直方向，同现场垂直方向高度尺寸。			
5、窗帘布、窗帘纱水平方向，采用韩折工艺做。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窗帘辅料的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1					
2					
3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电动窗帘轨道及配件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1					
2					
3					
4					
5					
8					
9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电动窗帘电机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6	...			
7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格式自拟）。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0]N019-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 1、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面向国内对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
  - 2.2、招标编号：HNZB[2020]N019-3 号
  - 2.3、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熊耳河路南，德厚街东，众旺路西。
  - 2.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2.5、本标段预算价：人民币 80 万元。
  - 2.6、招标范围：窗帘及升降装置的制作安装等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7、交货期：30 日历天。
  - 2.8、质量要求：合格。
  - 2.9、交货地点：同项目地点。
  - 2.10、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3.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4.4、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2月18日至2020年02月25日17时30分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人的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B6777@126.COM](mailto:ZB6777@126.COM)，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后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

在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18 房间）。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8、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 63 号

项目部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28 号王鼎禧座 2 单元 14 楼西户

联系人：吕游 电 话：0371-8656 15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合涛、耿梦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138 3858 7177

电子邮箱：ZB6777@126.COM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2020 年 02 月 18 日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p> <p>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 63 号</p> <p>项目部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28 号王鼎禧座 2 单元 14 楼西户</p> <p>联系人：吕游</p> <p>电 话：0371-8656 1566</p>
1.2	<p>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的第一个院，三楼 304 房间）</p> <p>联系人：闫合涛、耿梦娟</p> <p>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138 3858 7177</p> <p>邮箱：ZB6777@126.com</p>
1.3.1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p>

	<p>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4、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人民币 80 万元</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 80 万元</u> 。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u>//</u></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是</u></p> <p>需要提供的样品：提供 18 号双层窗帘（成品）一个。滑轨、窗帘布、窗帘纱上用记号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窗帘布采用深色，窗帘纱采用浅色，具体颜色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p>样品需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需写明投标人名称。</p> <p>样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p> <p>样品的制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该费用。</p>
6.1	2020年 <u>03</u> 月 <u>17</u> 日上午 9：00 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

	子邮箱：ZB6777@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 <b>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如果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变更，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b>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b>
18.1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18 房间）。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20.5	<b>核心产品：无</b> <b>本次采购货物名称：窗帘</b>
20.6	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u>无</u>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u>无</u>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 <u>无</u>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7</u> 日历日内。
31.1	预付款比例为： <u>10%</u>
31.3	情形如下：无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b>是</b>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百分之捌拾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3.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 传 真：(010) 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 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 <u>国际</u> 27 层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风险控制部</u> 联系人员： <u>刘阳</u> 联系电话： <u>0371-6595 1806</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4 房间</u>
--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相关货物或产品的安装的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货物及设备（或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

4. 标准附件和工具

4.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窗帘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技术及售后服务

5.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进行安装培训，此部分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

5.2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如果需要）。

6.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技术要求与标准

1. 执行的主要标准和规范：

依据技术文件和招标人有关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规范等规定要求。

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最新的有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标准规范，及行业 and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招标人保留对本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 2.1 发包范围：

（1）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段，窗帘）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2）设备、材料及配套设施调试、系统的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等直至该项目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

（3）施工前中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并经业主批准后才能制作、安装使用。

（4）项目结束后须对相应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培训包括讲解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

## 三、项目需求

## 1、窗帘数量及现场安装的尺寸表

窗帘数量及现场安装尺寸表						
序号	名称	现场水平方向长度(m)	现场垂直方向高度(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号双层窗帘	2.7	2.7	20	个	单开
2	2号双层窗帘	3.6	2.7	109	个	对开
3	3号双层窗帘	5.1	2.7	43	个	对开
4	4号双层窗帘	2.4	2.7	58	个	单开
5	5号双层窗帘	4.8	2.7	26	个	对开
6	6号双层窗帘	3	2.7	24	个	单开
7	7号双层窗帘	2.1	2.7	24	个	单开
8	8号双层窗帘	4.5	2.7	26	个	对开
9	9号双层窗帘	7.2	2.7	80	个	4开
10	10号双层窗帘	5.9	2.7	24	个	对开
11	11号双层窗帘	2.6	3.5	2	个	单开
12	12号双层窗帘	7.2	3.3	3	个	4开
13	13号双层窗帘	4.8	3.3	2	个	对开
14	14号双层窗帘	3.3	3.3	2	个	对开
15	15号双层窗帘	2.6	3.3	6	个	单开
16	16号双层窗帘	6.8	3.3	3	个	对开
17	17号双层窗帘	1.5	2.7	10	个	单开
18	18号双层窗帘	1.2	2.7	10	个	单开
19	19号电动窗帘	4.2	2.1	2	个	对开, 安装高度 10.8m。
20	20号电动窗帘	15	2.1	1	个	4开, 安装高度 10.5m。
21	21号电动窗帘	4.2	7.2	2	个	对开, 安装高度 10.6m。
22	22号电动窗帘	8	2.8	4	个	对开, 安装高度 10.7m。
23	23号电动窗帘	18	2.8	2	个	6开, 安装高度 10.8m。

## 2、窗帘做法技术要求

窗帘做法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p>1、1号~18号双层窗帘为普通双层窗帘，窗帘的开合方式为手动。 19号~23号双层窗帘为电动双层窗帘，窗帘的开合方式为遥控器控制，电动开合。</p>	
<p>2、所有窗帘共分为两层，第一层为窗帘纱；第二层为窗帘布。窗帘滑轨需要安装两排。现场水平方向长度（m）是指单排滑轨需要安装的长度；现场垂直方向高度（m）是指窗帘布与窗帘纱在垂直方向上的高度。</p>	
<p>3、窗帘布、窗帘纱水平方向，为现场水平方向长度尺寸的两倍。</p>	
<p>4、窗帘布、窗帘纱垂直方向，同现场垂直方向高度尺寸。</p>	
<p>5、窗帘布、窗帘纱水平方向，采用韩折工艺做。</p>	




### 3、窗帘布技术要求

窗帘布技术要求	备注
1、产品名称：精密布（高精密布、装饰布、窗帘布等其它名称）。颜色待定（中标后由采购人选定）。	
▲2、异味：无异味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窗帘布由检测（检验）机构在开标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窗帘布技术要求中 2~9 项的相关要求需在检验报告中有对应的检测内容，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检测（检验）机构应通过 CMA 或 CNAS 或 AQSIQ 认证。
▲3、甲醛含量 $\leq 300$ (mg/kg)	
★4、幅宽 (cm) $\geq 270$ cm	
▲5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eq 3$	
★6、单位面积重量 ( $\text{g}/\text{m}^2$ ) $\geq 220$	
▲7、耐水色牢度 (级) $\geq 3$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geq 3$	
★9、阻燃等级 B1 级	
▲10、遮光度 (级) $\geq 90\%$	

#### 4、窗帘纱技术要求

窗帘纱技术要求	备注
1、产品名称：窗帘纱（麻纱、加厚麻纱、细麻纱等其它名称）。颜色待定（中标后由采购人选定。）	
▲2、异味：无异味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窗帘纱由检测（检验）机构在开标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窗帘纱技术要求中 2~9 项的相关要求需在检验报告中有对应的检测内容，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检测（检验）机构应通过 CMA 或 CNAS 或 AQSIQ 认证。
▲3、甲醛含量 $\leq 300$ (mg/kg)	
★4、幅宽 (cm) $\geq 270$ cm	
▲5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geq 3$	
★6、单位面积重量 (g/m <sup>2</sup> ) $\geq 140$	
▲7、耐水色牢度（级） $\geq 3$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geq 3$	
★9、阻燃等级 B1 级	
▲10、遮光度（级） $\geq 30\%$	

### 5、窗帘辅料的技术要求

窗帘辅料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考图例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窗帘滑轨（非电动窗帘轨道）		窗帘滑轨采用铝合金材质，壁厚 $\geq 0.80\text{mm}$ ，直轨。吊轮滑动顺畅自如，每米轨道配吊轮 $\geq 8$ 个。
2	窗帘布带钩		使用 104 不锈钢挂钩，加厚材质，经电镀防锈处理。
3	布带		厚度 $\geq 1\text{mm}$ ，采用链条机缝制。

## 6、电动窗帘轨道及配件技术要求表

电动窗帘轨道及配件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图例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空轨		空轨采用铝合金材质，壁厚 $\geq 1.5\text{mm}$ 表面电泳处理，抗氧化，空轨内侧防摩擦设计。
2	皮带		内含 $\geq 9$ 根钢丝，抗老化性能强，系统 $\geq 15000$ 次使用不变形。
3	滑车		配合同步带使用，运转结构具静音设计，五金件采用不锈钢电镀处理。
4	吊轮		滚轮采用耐磨塑胶，更显静音 配置：1米轨道配 $\geq 8$ 个
5	顶装码		表面烤白漆处理，顶装码不锈钢材质，1米轨道配2个。
8	传动箱		抗氧化处理，不褪色，五金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配置：主副各1个。
9	单/双侧码		烤白漆处理，单双侧码为不锈钢材质，水平可调，配合单/双轨侧装配置：1米2个。

## 7、电动窗帘电机技术要求

电动窗帘电机技术要求	
额定电压	备注
1、额定电压 220V	电机参考品牌：杜亚、奥科 威仕达。
2、额定频率 50Hz	
3、额定转矩 $\geq 0.8\text{Nm}$	
4、输入功率 $\geq 45\text{W}$	
5、额定转速或极数 $\geq 100\text{r/min}$	
6、绝缘等级 F	
7、电动窗帘遥控器： 控制器控制方式，必须有遥控器控制，（无线、红外遥控均可），能与办公智能化系统对接。	

说明：项目需求中标注“▲”、“★”标记的，需要提供备注中写明的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二、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三、评标顺序

#### 1、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 核对评标结果。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技术部分（62分）

##### 1、做法详细技术要求响应情况（0-36分）

投标人所投窗帘的做法、规格、技术要求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项目需求”中做法、规格、技术要求等进行对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项目需求”中做法、规格、技术要求的得36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项目需求中”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标注▲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中写明的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项目需求中”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不接受偏差，如有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标注★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中写明的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项目需求中”中未标注★、▲的“做法、规格、技术要求”不接受偏差，如有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 2、窗帘样品（0-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窗帘样品的外观质量、制作工艺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做法及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缝制质量优秀，做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缝制质量良好，做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缝制质量较差，做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样品或做法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做法的，本项不得分。

## 3、窗帘制作、供货方案（0-9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窗帘制作、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窗帘制作、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9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窗帘制作、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良好的得6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窗帘制作、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差的得0分。

## 3、窗帘安装组织实施方案（0—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窗帘安装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窗帘安装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安装过程中关键点、难点描述详细且有保障的，得8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窗帘安装组织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可行，针对安装过程中关键点、难点描述基本详细且有保障的，得5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窗帘安装组织实施方案不完整，针对安装过程中关键点、难点描述不完整的，得3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 （三）、售后服务（8分）

### 1、售后服务方案（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

优秀，得 8 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好，得 5 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3 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交货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环保、卫生检疫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9	交货地点	同项目地点		
10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第7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价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原材料生产厂家
1						
2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 10%的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7%给乙方；自验收之日起，验收合格保质期满二年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采购及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货物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窗帘的安装、调试工作。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须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 10%的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7%给乙方；自验收之日起，验收合格保质期满二年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	<u>2 日内</u>

	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陆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